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56万元。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方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35.17万元。

3.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08.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499.98 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已就对外担保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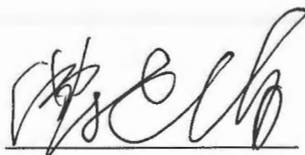
石 慧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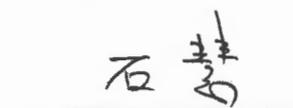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1年3月31日